

ဟံ့ရှာသမိဉ်းသျှေဝေခမ်ဂွံဒွေမိဂွံဒွေဝေလၢသ့လၢဖျေမိဉ်ဟံ့ရှာသျှ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会监绩字〔2021〕36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勐海县财政局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1〕15号）和《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监绩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勐海县财政局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勐海县财政局

2021年9月8日

勐海县财政局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1〕15号）和《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监绩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勐海县财政局2021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间、方式和对象

（一）检查时间

2021年9月8日至9月15日为单位自查阶段，并向县财政局会计监督评价股报送电子版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合检查主要内容逐条检查，如实编写。

（二）检查方式

自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三）检查对象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对1-2家教育行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财政部门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抽到被检查单位为勐海县第一中学和勐混镇中心小学。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是重点关注会计核算不实，特别是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骗取套取、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财政补助资金；违规使用发票等问题。二是要关注会计核算的标准化、信息化，内控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三) 《政府会计制度》；
- (四)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五) 其他相关文件。

四、人员安排及方法步骤

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检查小组：

组长：赵永见，副组长：吴海燕，成员：纳雁、余永琼，同时，教体局需派出一名财务人员协助财政部门开展检查并负责相关对接事宜。

检查小组工作职责：实施检查时，在三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书，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单位的意见。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完成财政检查报告。

五、检查纪律要求

- (一)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泄露检查的国家机密，不利用

获知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二）遵守《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廉政规定，遵守执业准则和质量控制程序。不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奖金、资助款等形式的馈赠；不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在执行公务期间不办理与公务无关的任何事项。

（联系人及电话：吴海燕 陈玲 5122921）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
